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7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曼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(詳本院公務電紀
錄)、郵局存款等資料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
不明；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
○街0巷0號建物內其所有之動產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
係在花蓮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
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